

# 关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拟对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骆驼山锌多金属矿 120 万吨/年采矿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骆驼山锌多金属矿 120 万吨/年采矿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3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骆驼山锌多金属矿120万吨/年采矿产能提升项目	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村	栾川县众鑫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冷水镇南泥湖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589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9万元。	<p><b>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b></p> <p><b>（一）废气</b>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露天、地下开采过程中的凿岩、爆破产生的粉尘及爆破废气；矿石及废石装卸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充填系统废气等。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贡献浓度值较低，经沟谷两侧山体阻隔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二）废水</b> 项目矿井（坑）涌水部分回用于生产、洒水降尘，部分处理后作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剩余部分返回麦秸沟选厂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矿区工作人员食宿依托矿部现有办公生活区，矿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冷水镇污水管网，排至冷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各工业场地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矿区及周边林地绿化，旱厕定期清理用于周边村民肥田。</p> <p><b>（三）噪声</b>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采矿设备、通风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在75~90dB(A)。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各工业场地场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b>（四）固体废物</b>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废石、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运营期废石运往废石场东部的废石中转仓库暂存后运往栾</p>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

						<p>川县公共废石场（焦树凹废石场）堆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不外排。在 1337 斜坡道工业场地新建 1 座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p>	
--	--	--	--	--	--	--	--